

鹽埔鄉公所 110 年度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至 110 年 12 月止

單位：千元

鄉(鎮、市) 民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核定			情形		得標廠商
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招標方式		
	無							
合 計								

註：1. 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不拘形式均須填寫，且於各主政單位核定金額後始填報。

2. 本表主辦機關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業務單位。

3. 本表每半年應上網公告，半年資料期限 110 年 7 月 20 日前、全年度資料期限 111 年 2 月 21 日前。

承辦單位：

建設課
課長 高木勤

主辦主計人員：

主計室
主任 邵慧莊

鄉(鎮、市)長：

鹽埔鄉
鄉長 呂家萱